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18-050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经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统计,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10,278,968.11元。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0,160,800.00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00,118,168.11元,以政府补助资金均已到账,上述政府补助明细如下(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收款时间	本期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文件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	2018-11-30	192,964,000.00	192,964,000.00		晋市财建[2018]46号	与收益相关
深部煤层气勘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	2018-9-29	8,000,000.00	8,000,000.00		晋市财教[2018]228号	与资产相关
煤矿区煤层气开发利用技术标准研究	2018-9-27	202,000.00	202,000.00		晋市财建[2018]144号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2018-9-12	59,780,827.54	43,249,192.91		晋市财预[2017]64号	与收益相关
晋城市科学技术经费	2018-5-10	100,000.00	100,000.00		晋市财教[2018]13号	与收益相关
企业吸纳就业及培训补助	2018-3-16	8,800.00	8,800.00		晋政办发[2016]11号	与收益相关
沁水县教育局专款和补贴款	2018-2-7	47,000.00	47,000.00		晋市教字[2018]6号	与收益相关
		310,278,968.11	272,284,185.8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告编号:2018-050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本年度“其他收益”的金额为261,976,385.88元,计入本年度“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147,000.00元,计入本年度“递延收益”的金额为10,160,800.00元。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262,123,385.88元。其中,公司收到的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和增值税退税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为261,967,585.88元。这两项补助自国家、省等相关优惠政策推出以来一直为公司的稳定收益来源。

三、其他说明

1、煤层气抽采利用补贴项目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款金额24,409,600.00元,其中,上年度损益已确认金额为14,398,968.77元,本年度确认金额为10,010,631.23元,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10,010,631.23元。

左权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款金额676,900.00元,其中,上年度损益已确认金额为273,251.60元,本年度确认金额为403,648.40元,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403,648.40元。

2、增值税退税项目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期确认金额43,249,192.91元,文件依据为晋市财预[2018]44号,影响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43,249,192.91元;本期收款金额59,780,827.54元,文件依据为晋市财预[2017]64号,此笔金额在上年度损益中已确认,本年度实际收到,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漾泉蓝焰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期收款金额6,790,927.23元,文件依据为财驻晋监退增字[2017]83号,此笔金额在上年度损益中已确认,本年度实际收到,不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18-0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京银1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

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周五)

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除息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1日(周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8;优先股简称:北京银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17年12月11日,按照行业优1票面股息率4.5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2,205亿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行业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行业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元。

(2)其他行业优1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日期

根据2015年12月22日披露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优先股每年的付息日为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本次优先股付息日为每年的12月11日。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1.最后交易日:2018年12月7日(周五)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3.除息日:2018年12月10日(周一)

4.股息发放日:2018年12月11日(周二)

三、股息发放实施方法

全体行业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发放。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6223826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8-0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省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A股	159,144,867	99.9654	55,000	0.0346	0	0

为妥善解决柳梧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以下简称平宜路)收费经营权主体的问题,公司同意以平宜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转让给公司。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代表)股份159,199,867股,占截止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数7.7%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159,199,867股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59,199,867股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14.1431%

(四)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代表)股份159,199,867股,占截止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数7.7%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159,199,867股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159,199,867股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14.1431%